

管理學院105學年度院務發展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5年10月21日星期五 上午9:30~12:15
地點：利瑪竇大樓二樓LM202會議室
出席人員：郭國泰副院長、蔡麗茹副院長、商學研究所陳銘芷所長、企業管理學系楊君琦主任、會計學系黃美祝主任、統計資訊學系侯家鼎主任、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李建裕主任、資訊管理學系蔡明志主任、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吳清炎主任、科技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吳春光主任、國際創業與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林耀南主任、社會企業碩士學位學程周宗穎主任、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顧宜錚主任、教學推展委員會召集人陳麗妃老師、學術推展委員會召集人陳宗岡老師、服務推展委員會召集人黃麗霞老師、輔導推展委員會召集人盧宏益老師
列席人員：企管系江淑貞老師、會計系洪玉舜老師、統資系杜逸寧老師、金國系羅烈明老師、資管系董惟鳳老師（請假）、曾雅英、吳月琴
主席：許院長培基 記錄：施秀華/吳月琴

壹、報告事項

1. 理工學院的「514 創客夢工廠」建置計畫（如附件），主要是提供學生一個動手作的場域，未來希望帶動全校學生的創新、創意與創業，鼓勵輔大的學生勇於實現創意，特別是在輔導創業方面，希望能與管理學院的師生合作。該計畫預計理工學院出資 20 萬、教發中心出資 10 萬、邀請管院出資 10 萬共 40 萬籌設場地設施，後續運作費用由理工學院負責。創客夢工廠的主要內容：
- (1) 3D 列印、互動藝術控制、行動軟體程式設計
 - (2) 智能(生活)機器人之研發與應用
 - (3) 物聯網/雲端/機器學習應用
 - (4) 理工學院創新創意發展計畫
 - (5) 其他智慧生活與設計之應用。

貳、討論事項

一、審核105學年度碩專班結餘款使用計畫。

說明：1. 聘任本院國際促進暨評鑑維持小組人員之固定津貼（依105年10月4日創
稿文號1052102898之簽呈決行辦理），每月5,000元，105學年度預計發
出9.5個月，共47,500元。

2. 創客夢工廠計畫（如附件）10萬元。

決議：通過。

二、建議提案修正種子學院應納入畢業學分計算之全英語專業課程由4學分改為3~4學分。

- 說明：1.本校103年5月29日輔校國際字第1030009474號函知，依據103年5月8日102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第五案推動全英語專業課程政策規劃案決議：先由傳播、理工、民生及管理四學院為種子學院，104學年度起之入學學士班新生，將全英語專業課程4學分納入畢業學分。
- 2.由於管理學院各科課程以3學分居多，各系依上述決議配合於103年11月5日103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提案修訂修業規則：「學生於畢業前需至少修畢二門本院開設之以英語授課的專業課程，始有畢業資格」。
- 3.然自實施以來，除各系學士班學生選課需求外，另加上外籍交換生之選課需求，各全英語授課程選課人數暴增，嚴重影響教學品質，擬建議將種子學院應納入畢業學分計算之全英語專業課程由4學分修改為3~4學分，以減少各系同學選課壓力、增加交換生選課機會。

決議：通過。

三、確認碩專班學雜費調整方案。

- 說明：1.依據本會105年8月4日105-1次會議決議，有關碩專班學費調整案建議：
- 1)預計各碩專班學雜費自106學年度起，統一調整至每學期NT\$59,800。
 - 2)由院辦公室提供調整理由（全國最低收費、教室設備更新的折舊攤提及維護、聯誼活動）的共同版本，請碩專班自行舉辦說明會向105學年度入學之新生說明並蒐集回饋意見。
- 2.各碩專班執行狀況如下：

碩士在職專班	型式		說明會		意見
	座談會	網路/信件	日期	地點	
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10/15(六)	LM202	無
會計碩士在職專班	✓		09/03(六)	LM202	無
應統碩士在職專班	✓		09/09(五)	LM202	如下表
金融碩士在職專班	✓		09/13(二)	JS109	無
資管碩士在職專班		✓	10/03(一)	--	如下表
科管碩士在職專班		✓	08/09(二)	--	如下表
國創碩士在職專班		✓	09/20(二)	--	如下表
社企碩士在職專班	✓		09/23(五)	LM311	如下表

碩專班	學費調整說明會意見反應表
應統碩士在職專班	<p>1.不贊成在106學年調漲學費，在今年3月說明會時，有說過學年內之每學期學費相同，如果貴校希望調漲學費，應於一開始就說明，不應在學生錄取後，第一次繳完後，直接說第二年要調漲，很不合理，若要調漲，應於下一學年度新生那屆才實施，本屆(105)學生應維持學費價格2年，才符合當初系所介紹，說明之內容。</p> <p>2.調整後有什麼軟硬體的提升？可以不調嗎.....</p>

	<p>3. 比起一般生，碩專使用的資源更少為什麼由碩專負擔？</p> <p>4. 漲幅將近 10% 其實有些大，希望能縮小至 5~6%</p> <p>5. 學習是值得鼓勵的事，若能不以營利為取向，讓每位想學習者能負擔為主要目的，輔仁是所教會學校，更應傾聽學生的意見，以肯定學生願意在下班後再進修。</p> <p>6. 針對學費調漲，本人認為不太合理，因為身為碩班的學生無法申請獎助學金，到校上課的成本比一般生來的高，學費卻反映在碩班生上，不能因為碩班學生在社會已上班，就採用這種模式。故，認為調漲部應由全管院(含一般生)共同平均分擔。</p>
資管碩士在職專班	<p>1. 應召開正式的說明會，確實錄影、記錄並回應 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的意見。</p> <p>2. 入學後再調整不太合理。</p> <p>3. 學生想要知道學費調漲的理由(是否合理)，學費是如合計算出來的？</p> <p>4. 申請調漲學費應不超過 3%，超過 3%，教育部會同意嗎？</p>
科管碩士在職專班	<p>1. 建議調漲學費由 107 學年度調整起,畢竟 105 學年度招生時並未說明 106 年要漲學費</p> <p>2. 針對學費調漲問題~學生建議從 15 屆研一學生開始生效; 14 屆研二 學生維持學費原價 54290 元。至於經費短缺部分~如學校允許~從 15 屆研一學生開始可多收 5~6 人~即可達成相同差額。差額(59800-54290=5510 元)*60 人(14 屆 30 人+15 屆 30 人)= 330600 元。15 屆多收 6 人=59800 元*6 人=358800 元。以上~請您參考。</p> <p>3. 漲幅算是挺大，但如果在師資及軟硬體上都能有對等的反應，我認為這樣的學費是可以的，相對於其他學校 emba 仍為低價。另外，如果輔大管院 emba 做出口碑(差異化)就算收學分費也 ok。</p> <p>4. 建議改成自 106 年度入學的新生適用，不知是否可行。</p>
國創碩士在職專班	<p>1. 國壘樓已蓋好許久，維護成本加在我們這些新生身上是否不妥，學校是否可跟教育部編列申請經費？</p> <p>2. 師資與環境是一樣的，雖有舉辦活動但上班族比較無法每一個都參加到。</p>
社企碩士在職專班	<p>同意：需有調漲之配套措施</p> <p>1. 設置碩士在職班專用研究室，作為非上課時間各班同學的研究、討論、會議等活動的場所。</p> <p>2. 設置系、所碩士在職班的專責行政人員，提供更好的支援、聯繫之服務工作，服務的對象包含在校生及歷屆畢業校友。</p> <p>3. 是否可以多一些本系及他系上課老師的影像檔及上課資料可供學生閱讀？</p> <p>反對：</p> <p>4. 社企碩專班的課程都是安排在利瑪竇大樓上課，並未使用國壘樓 10-12 樓的空間，社企只是剛好被歸類在管理學院而已，不應和他們一並調漲。</p> <p>5. 大樓的維護費應該全校各館一體適用，不應單單只有維護這兩棟樓，而向我們收費。</p> <p>6. 碩專班都是一般上班族利用晚間及假日來上課，學校每年編列預算所舉辦的共融活動及社團比較沒有參與的機會，因此交了經費卻會沒有機會利用。</p> <p>7. 106 年利瑪竇的大教室的窗戶及空調更新需要大筆經費，但碩專班使用的都是小教室，與此項變動沒有關聯，不應和我們收取相關經費。</p> <p>8. 是否可以延遲一年後再實行,並分級漲價制度。</p> <p>9. 可以說明漲價原因及漲價後費用所用途在？</p>

決議：依據現籍學生意見彙整的結果及本會委員的共識，將簽請自 106 學年度起之各碩專班入學新生學雜費調整至每學期\$59,800，105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生比照原收費標準。

四、各系所學程104學年度AOL執行成果報告。

說明：報告順序如下：

一、BBA

1. 企管系學士班、2. 會計系學士班、3. 統資系學士班、4. 金國系學士班、5. 資管系學士班、6. 商管學士學程

二、MBA

1. 管理碩士班、2. 國際經管學程、3. 管理碩專班、4. 國創學程

三、MS

1. 會計碩士班、2. 應統碩士班、3. 金融碩士班、4. 資管碩士班、5. 會計碩專班、6. 應統碩專班、7. 金融碩專班、8. 資管碩專班、9. 科管碩專班、10. 社企碩專班

四、Ph. D.

1. 商研所博士班

決議：

1. 報告各學習目標之執行成果時，需先說明目標，其次為檢核該目標之檢核科目和評估方法。
2. 有多個學系或學位學程以論文做檢核科目，建議將核心專業科目納入檢測，較能檢視課程本質之學習目標。
3. 各系所學程之學習目標必須與院訂學習目標有所對應，其餘部分可自行發展特色。
4. 針對各目標的學習成果改善方案，最終仍須回歸以課程 (PROGRAM) 為中心，亦即不論是調整檢核科目、評估方法、授課內容甚至課程結構等，其目的為檢視學習目標是否充分反應課程規劃。而各系所學程在調整課程結構時，也應以 AOL 之計畫與執行為主軸進行調整。
5. 國創學程碩專班以入學面談口試作為檢核科目，並無可非，建議可以入學成績為前測，另安排後測以確實檢核學習成果。
6. 受評人數過低，缺乏鑑別力，應行調整。
7. 如評核科目已有評分標準，不需另訂 Rubric。
8. 如同一目標有兩個以上檢核科目，需列出平均分數。
9. 避免 100% 達成率可調整評估方式，唯自評與互評，不具客觀性，不適合列入。
10. 請於 11 月 15 日(二)前繳交檢討摘要及修正後報告。

臨時動議 無